**“诚”**

武进区漕桥小学五（1）班 薛晓可 指导老师：金云霞

今天,曹美琴副校长带领我们五1班去武进区青少年诚信廉洁教育基地参加活动。在参观过程中，我们不禁啧啧赞叹，原来在古代有这么多诚实守信的人呀！

在参观过程中,令我印象最深的就是《立木为信》：春秋战国时期,秦国的商鞅在秦孝公的支持下主持变法。当时处于人心惶惶的战乱时期,谁都不会轻易相信谁。为了在百姓面前树立威信,商鞅下令在都城南门外立一根三丈长的木头,并当众许下了诺言:谁可以把这根木头搬到北门,就可以赏他金子十两。众人不信,都认为不可能如此轻而易举的事就能获得如此多的赏赐。见无人出手,商鞅把赏金提高到50两黄金。重赏之下必有勇夫，终于有人出头，将木头扛到了北门。商鞅见后，心中大喜。并遵守了诺言，赏了此人50两黄金。商鞅这一举动在百姓心中立下了威信，而他的变法也得到了推广。新变法使秦国日益昌盛。

商鞅“立木为信”的故事让我想起一件事：有一次,我去帮妈妈买菜，付给了钱，拿了菜转身就跑。跑出去没多远，就听有人在后面大喊:“喂！小姑娘!找钱!”……

商鞅“立木为信”和买菜叔叔主动把我叫回去找钱的事，让我体会到了诚信的可贵。我会把“诚”字铭记在心,时时处处做一个诚实守信的好孩子。